

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3月18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4:30

(2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年3月18日上午9:15—9:25和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年3月18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路深圳航天科技创新研究院大厦D座10楼和而泰一号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副董事长贺臻先生

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或代理人）共57人，代表股份234,294,726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5.6335%。其中：

(1)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(或代理人)共15人,代表股份156,243,674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7.0942%。

(2)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2人,代表股份78,051,052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.5393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56人,代表股份85,819,726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9.3893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出席了会议,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、律师等列席了会议。北京市中伦(深圳)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,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,具体表决情况如下: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:同意234,282,026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46%;反对12,7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54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85,807,026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52%;反对12,7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48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:同意234,282,026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46%;反对12,7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54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85,807,026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52%;反对12,7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48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34,291,72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87%；反对3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85,816,72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65%；反对3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3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34,279,52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35%；反对12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54%；弃权2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1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85,804,52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23%；反对12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48%；弃权2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29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34,282,02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46%；反对12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54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85,807,02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52%；反对12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4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34,289,22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77%；反对5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2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85,814,22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36%；反对5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64%；弃权0股（其

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33,982,82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669%；反对311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33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85,507,82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6366%；反对311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3634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34,291,72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87%；反对3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85,816,72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65%；反对3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3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33,982,82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669%；反对311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33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85,507,82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6366%；反对311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3634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2020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34,289,22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77%；反对3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3%；弃权2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1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85,814,22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36%；反对3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35%；弃权2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29%。

11、审议通过了《2021年度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34,289,22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77%；反对3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3%；弃权2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1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85,814,22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36%；反对3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35%；弃权2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29%。

1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33,400,91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6185%；反对891,30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3804%；弃权2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1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84,925,91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9585%；反对891,309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0386%；弃权2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29%。

13、审议通过了《未来三年（2021-2023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34,289,22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77%；反对3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3%；弃权2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1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85,814,22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36%；反对3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35%；弃权2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29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刘方誉、苏悦羚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，认为：“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

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”

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 2021 年 3 月 19 日的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的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二一年三月十八日